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劉偉才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王彬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1（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家樂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六：

梁振聲先生 副董事（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勵明女士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周啟豐先生 高級建築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浚婷女士 項目設計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接受梁進先生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文緻雅女士、歐陽偉明先生、趙誼女士、鄭小萍女士、陳家樂先生、周嘉欣女士、溫子瑩女士、劉偉才先生及王彬先生於下午 2 時 31 分進入會場。）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

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

6.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誼女士；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鄭小萍女士；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陳家樂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劉偉才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1 王彬先生。

7.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不多於三分鐘。

議程二： 通過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8.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1 號)

10.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9)條，如有任何委員察覺到其與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項申請之前，向委員會披露，並按《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處理。

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1. 梁英杰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1 號附件一：

- (a) 由黃竹坑石刻至金夫人馳馬徑的路段改善工程；以及
- (b) 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

12. 就「由黃竹坑石刻至金夫人馳馬徑的路段改善工程」，梁進先生詢問欄杆所用的材料。

13. 王彬先生回應表示，項目採用管狀不鏽鋼欄杆。

14. 司馬文先生認為一般山徑無須設置欄杆，詢問在該路段加建欄杆的原因及欄杆所需長度。

15. 王彬先生回應表示，欄杆將沿山徑單邊而建，總長度約 280 米。由於山徑陡峭，為確保行山人士安全，建議於山徑較斜位置加建欄杆。

16. 梁進先生認為如非必要，不應在山徑加建欄杆。欄杆擬以金屬材料建造，與自然環境並不相融。他建議在山徑出入口及陡峭路段才加建欄杆。若必須加建欄杆，他建議採用仿木，才能與自然環境相融。

17. 劉偉才先生回應表示，設計欄杆時，既須考慮行山人士的安全，亦須顧及外觀。工程組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再改善欄杆設計。

18. 臨時主席請工程組改善設計後向委員提供經修訂的設計圖，以供參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19.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1 號附件二：

(a) 於區內康樂場地洗手間增設空氣清新機；以及

(b)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升降機改善工程。

(a) 於區內康樂場地洗手間增設空氣清新機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項目每部空氣清新機的平均費用為 25,000 元，但他於網上搜尋該款空氣清新機，售價只是約 6,000 元，質疑項目預算過高。

21. 梁進先生詢問署方的預算是否包括更換濾芯的費用，以及項目是否作防疫之用。

22.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項目預算包括購買空氣清新機的費用，亦包括安裝設備及接駁電源等工程的費用。該款空氣清新機使用紫外光消毒，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約兩年才需更換。

23. 司馬文先生認為項目預算過高，反對此項目的撥款申請。

(b)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升降機改善工程

24. 梁進先生詢問項目是否只包括在升降機內安裝無觸碰式按鈕面板，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升降機外加裝該同類面板。

25.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工程只包括在升降機內安裝無觸碰式按鈕面板，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可否在升降機外加裝該類面板。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26.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以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1 號附件三：

(a) 香葉徑旁土地興建休憩處；以及

(b) 南灣道興建休憩處。

27. 梁進先生對附件一至三的擬議撥款項目表示支持。就「香葉徑旁土地興建休憩處」，他表示，項目鄰近黃竹坑明渠，而該明渠屬於「躍動港島南」計劃範圍內，他詢問署方有否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溝通，以便互相協調。

28. 文緻雅女士回應表示，「香葉徑旁土地興建休憩處」並非「躍動港島南」計劃的一部分，項目可按原定計劃進行。

29. 臨時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反對「於區內康樂場地洗手間增設空氣清新機」的撥款項目，但她本人支持此項目，詢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30. 梁進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上述撥款項目。

31.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4,64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11、19 及 26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一南區社區演藝計劃」及區內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3/2021 號)

32.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十八有藝一南區社區演藝計劃」(下稱「十八有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以及於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3/2021 號。

33. 趙誼女士補充指，《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計劃剛於本年 9 月進行，當中「漁歌工作坊」的實際參與人數為 47 人。隨著疫情緩和，各項活動的出席人數比預期理想，署方甚感欣慰。她續表示，本年 10 月舉行「西樂小組演奏會」後，全年所有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亦圓滿結束。

34. 梁進先生表示，鑑於疫情日趨緩和，社會整體防疫意識提升，他詢問署方未來舉辦活動或申請場地能否放寬人數限制。

35.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及有關地區團體在活動中擔當甚麼角色。

36. 趙誼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因應疫情及每個場地的防疫規定和人數限制，調整預計參與人數，若日後疫情更為穩定，預計參與人數限制亦會再作放寬；及
- (ii) 十八有藝計劃由康文署及區議會合辦，而地區團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則為支持機構，主要在活動場地及地區宣傳方面提供支援。

37. 臨時主席詢問各個音樂劇培訓班的節數及參與人數，以及署方如何評估成效。

38. 趙誼女士表示，音樂劇培訓班分為兩班，一班對象為兒童及青少年，另一班對象為長者，節數和參與人數載列於附件一，其中九節為聯合課堂。她續表示，音樂劇培訓班於本年 7 月展開，參與人數比預期理想，參加者反應積極，署方甚感欣慰。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1 號)**

39.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5 至 8 月及擬於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1 年 5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2021-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改造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的工作、硬地足球場改善工程、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的進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1 號。

40. 梁進先生詢問淺水灣泳灘大型電子屏幕顯示的內容。他認為淺水灣泳灘近半年重開後，廣播聲浪問題較以往更為嚴重，令附近居民不勝其煩。如需採用大型廣播器，聲音應向特定方向播放，而非向四處擴散，以免擾民。

41.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需予更換的淺水灣泳灘大型電子屏幕主要用於顯示時間及溫度，康文署會向機電工程署查詢可否用於顯示其他訊息。有關泳灘廣播聲量問題，康文署會就委員的意見檢討及跟進。

4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泳灘應在緊急情況下才廣播，例如有鯊魚出沒時或暴風雨前夕。至於一般資訊，可載於橫額或小冊子，公布周知。他表示，除了淺水灣外，石澳泳灘廣播聲浪亦過大，滋擾居民，建議署方停播；以及

(ii) 部分康樂及體育活動（如壁球、乒乓球、獨木舟、滑浪風帆及長者游泳訓練班）尤受歡迎，報名人數遠超活動名額。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南區增加有關活動的名額。

43. 臨時主席詢問署方在更換淺水灣泳灘大型電子屏幕後，可否於屏幕上顯示其他資訊。

44. 歐陽偉明先生備悉委員就淺水灣泳灘大型電子屏幕及廣播訊息的意見。

45. 文緻雅女士回應表示，為讓市民了解泳灘安全及公眾衛生的守則，署方轄下泳灘會廣播相關訊息，希望市民遵從守則及配合。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參考。

46. 梁進先生認為，署方不宜於淺水灣泳灘廣播非緊急或非必要訊息，而應安排宣傳大使傳達訊息，例如以橫額提醒市民多加留意，避免聚集，讓市民加深印象。就康體活動方面，他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詢問署方在資源安排上有否困難，以及若資源許可，署方會否增加活動名額。

（會後補註：更換後的電子屏幕可顯示其他訊息，泳灘職員日後會以此發布泳灘訊息。康文署已檢討淺水灣泳灘廣播聲量問題，會減少重覆廣播訊息及監察聲量，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7.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每年會檢視各項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訂定活動名額。若資源許可，署方會盡量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以免資源過分集中於主流運動。部份康體活動礙於疫情削減名額，故超額報名的情況較多。此外，每類活動皆有特定的教練與學員人數比例，例如水上活動較為危險，教練與學員人數比例會較低。若增加活動名額，須調撥額外資源聘請教練或助教。

48. 臨時主席表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已進行約十個月，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工程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等資料。

49.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並提供相關資料。

（趙誼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開會場。）

（梁振聲先生、李勵明女士、周啟豐先生及黃浚婷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情況）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5/2021 號）

5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a)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i) 副董事梁振聲先生；

(ii) 高級建築師李勵明女士；

(b)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i) 高級建築師周啟豐先生；以及

(ii) 項目設計師黃浚婷女士。

（梁振聲先生、李勵明女士、周啟豐先生及黃浚婷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

51. 就「沙灣徑近沙灣基本污水處理廠旁興建矮牆」，司馬文先生詢問地政總署何時可移除圍網。

52. 陳家樂先生回應表示，若要移除圍網，倡議部門必須提出要求，並釐清圍網內的樹木權責問題。

53. 司馬文先生不同意地政總署的說法。他表示，曾有圍封政府土地的圍網生鏽損壞，負責部門為節省公帑，將之移除。他要求署方盡快移除圍網。

54. 陳家樂先生回應表示，以現時情況而言，由於沒有倡議部門處理圍網內樹木日後的護理工作，地政總署不想在權責未釐清前移除圍網，因為這樣日後可能出現管理問題。

55. 司馬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曾移除其他類似土地的圍網，只有土地可能被非法佔用，方不會移除圍網。他認為沙灣徑的土地根本沒有被非法佔用的風險，無須浪費公帑繼續圍封。他續表示，香港不少閒置政府土地內有樹木生長，但並非每塊土地都有圍網圍封。他指出，曾於上次會議提出這個問題，惟署方未有跟進，是次回覆亦與上次一樣。他不想浪費時間，要求署方立即跟進，並樂意與署方高層代表開會商討。

56. 陳家樂先生回應表示，圍封土地的樹木位於行車道旁，靠近行人路，署方不想在樹木權責問題未釐清前移除圍網，因為這樣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因此，他建議應由倡議部門首先處理樹木保養問題。

（會後補註：由於該幅土地位置較為偏僻，被非法佔用的風險相對較高。為更有效管理該幅土地，除非倡議部門事先處理樹木保養的權責問題，否則地政總署將保留圍網，以防有人非法佔地。儘管如此，地政總署會待該小型工程項目竣工後，繼續密切留意該幅圍封政府土地內的情況。地政總署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會考慮進行一次樹木修剪工作，以防蚊蟲滋生。）

57. 司馬文先生表示無法接受署方的解釋，若署方所言屬實，大部分土地應已被圍封，因此署方的說法不合常理。他建議委員與署方高層代表實地視察，不再繼續拖延問題。

58. 臨時主席要求地政總署安排高層代表與司馬文先生實地視察，並請秘書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59. 秘書表示，項目擬建矮牆位置已予改動。現時只會在沙灣基本污水處理廠旁土地的外圍興建矮牆，當中不會牽涉圍網及圍網內土地，因此興建矮牆和移除圍網可以分開處理，即由工程組興建矮牆，有關部門和委員則同時處理圍網和圍網內樹木的問題。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建議需有部門著手處理土地內樹木保養的權責問題，惟民政處無法接手處理樹木問題，各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他形容有關建議由提出至今已近十年，卻毫無進展，認為部門應協調解決問題，以免公眾利益受損。
61. 臨時主席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否認為興建矮牆的項目應繼續進行。
62. 司馬文先生認為問題不在於矮牆，項目固然應繼續進行，但圍網亦應盡快移除。
63. 臨時主席同意項目按原定計劃進行。
64. 司馬文先生要求地政總署同時解決圍封土地內樹木的問題。
65. 溫子瑩女士請顧問公司簡介「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現階段的初步設計報告。
66. 梁振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向委員會簡介「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的初步設計報告，包括地盤簡介、地盤內四個範圍的挑戰及建議工程。
67. 溫子瑩女士補充指，工程最新估算金額與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通過的撥款金額大致相約。
68. 司馬文先生感謝工程團隊，相信項目會受當區居民和遊客歡迎，希望項目盡快完成。
69. 臨時主席詢問範圍 B 與範圍 C 欄杆設計不同的原因。
70. 梁振聲先生回應表示，會因應該處地勢選用合適的欄杆。為保障行人安全，建議梯級邊採用路政署標準 II 型欄杆，平坦的路段則採用設計較簡單的欄杆。

71. 臨時主席擔心兒童會從欄杆的空隙誤墮石灘。

72. 司馬文先生認為顧問公司建議的欄杆設計顧及安全，以免兒童誤墮石灘，長者亦可當扶手使用。他續表示，現時簡介的只是項目擬建小徑第一段，第二段工程則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底前完成「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後才可安排。他希望民政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此事，並鼓勵有關部門優先推行沙灣的沿岸改善措施，使小徑第二段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梁振聲先生及李勵明女士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開會場。）

73. 就「在域多利道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場加建避雨亭」，司馬文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減少 43M 巴士線的班次，使乘客的等候時間更長，詢問可否加快項目進度。

74.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9 月中將顧問的前期研究資料發送予當區區議員，以便徵詢他的初步意見。基於項目性質及成本因素，他建議交由工程組擔當工程代理人，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75.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沒有意見。

76. 就「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周嘉欣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成員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意見修訂可行性方案，請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報告。

77. 周啟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向委員會簡介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兩款照明燈的安裝方案及燈具設計。

78. 周嘉欣女士簡介兩個方案的工程項目預算費用，並徵詢委員意見。

79. 司馬文先生認為於欄杆上加設照明燈往往會阻礙景觀。然而，受實際環境所限，難在行人路另一邊加建燈柱，他建議接納顧問報告中的方案一，以免船家將纜繩繫於燈柱。

80. 臨時主席同意盡快開展工程，並詢問欄杆上的波浪形條紋會否髹漆，以及會否有掉漆問題。
81. 周嘉欣女士回應表示，工程組將按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採用波浪形條紋設計的欄杆。欄杆會採用不鏽鋼物料，並會預先髹上防水塗層，以防鏽蝕。
82. 梁進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一，並詢問燈柱燈泡的光度。
83. 周啟豐先生回應表示，燈柱燈泡的光度與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燈柱燈泡光度相約。
84. 周嘉欣女士補充指，顧問公司早前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收集光度數據作為指標，擬訂項目燈柱燈泡的光度，並盡量使整條海濱長廊光度一致。
85. 臨時主席表示擔心欄杆的油漆容易剝落，近岸欄杆會被鏽蝕，有礙觀瞻，且難以保養。她詢問欄杆油漆的物料。
86.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反對於欄杆上髹漆，指位於香港仔的欄杆油漆剝落，影響市容，即使重新髹漆，仍然相當難看。他建議欄杆保留波浪形條紋設計，但不髹漆。
87. 劉偉才先生回應表示，民政總署曾於 2019 年 12 月在中西區進行過類似工程，於欄杆髹上的油漆至今完好無損，可考慮採用。
88. 梁進先生表示有委員反對髹漆，詢問可否使用原色欄杆。
89. 劉偉才先生回應表示，髹漆旨在增強視覺效果，不髹的話，採用原色不鏽鋼欄杆亦可。
90. 臨時主席表示可於會後再作決定，請工程組備悉意見。

(會後補註：就「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0 月中就經修訂設計諮詢委員，最後決定於欄杆直紋間隔部分噴砂及採用幼紋面，以突出欄杆整體的波浪紋風格。)

(周啟豐先生及黃浚婷女士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91. 臨時主席表示，「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內容過於冗長，請秘書處考慮精簡內容。

92. 就「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一期至二期的小巴士站增設避雨亭」，司馬文先生表示，居民希望避雨亭靠近小巴士站，部門或須與運輸署商討如何重劃單車徑。他希望部門盡快解決問題，以加快項目進度。

93. 司馬文先生希望加快「於薄扶林道心光學校對出加建避雨亭」項目的進度，認為項目惠及學校的視障學生，宜盡快處理。

94. 臨時主席理解司馬文先生關注這個問題，要求工程組盡快處理。

95. 梁進先生詢問「於深水灣至麗海堤岸路安裝水管以配合綠化工作」的進度。

96. 臨時主席表示如民政處未能即時回應，可於會後與梁進先生聯絡，交代進度。

97. 就「於鴨脷洲利東邨道近漁安苑道加建避雨亭」，秘書表示，由於項目毗連(A)(II)(1)項「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的施工位置，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處理。

98. 臨時主席同意秘書的建議，將上述兩個項目合併處理。

99. 臨時主席建議刪除「於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附近加設長椅」項目。

100.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南區安裝長椅」的時間表。

101. 秘書回應表示，工程組已完成長椅經修訂設計及位置圖，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9 月中將資料發送予委員，務求於兩星期內收集他們的意見，再諮詢有關部門。
102. 臨時主席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工程能否於本年年底完成。
103.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目前工程進度良好，預計可如期完成。他補充指，項目完成後，該處會隨即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包括翻新足球場地及為圍網重新髹漆。
104. 司馬文先生詢問「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105.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項目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尚未達成共識，會盡快制訂解決方案。
106. 司馬文先生希望項目可在其十周年之前完成。如有需要，他會盡量提供協助，以加快項目進度。
107. 臨時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108. 臨時主席認為可考慮取消「上雞籠灣臨時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項目。
109. 臨時主席認為可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合作，推動「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項目。
110. 臨時主席同意取消「於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加建設施」項目。
111.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於香葉徑旁土地加建健體設施及飲水機」的項目名稱已改為「香葉徑旁土地興建休憩處」。
11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13. 司馬文先生建議，日後地區小型工程事宜可於委員會會議討論，無須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處理。另外，他建議委員會收到新的工程建議後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114. 臨時主席詢問秘書處對於委員會決定取消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有否意見。

115. 梁英杰先生表示沒有意見。

116. 委員會同意取消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6/2021 號)**

117.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甄選運動員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比賽的進展，以及請委員選出一名區議員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以便日後商討工作細節，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6/2021 號。

118.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樂意以南區區議會副主席的身分，率領代表團參賽。

119. 臨時主席提名梁進先生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

120. 梁進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121. 司馬文先生詢問現時是否有兩個提名而需要進行投票。他認為應由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

122. 臨時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自薦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但她提名梁進先生，而梁進先生亦已接受提名。

123. 臨時主席詢問署方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的資格，以及是否獲提名的議員接受即可，還是需要由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擔任。

124.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代表團團長必須是區議員，但其在區議會擔任哪個職位，則未有規定。

125. 梁進先生詢問是否必須經提名和接受機制選出代表團團長，還是可投票決定。

126. 臨時主席表示，現時只有三名委員，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否同意投票。

127. 司馬文先生表示任何方式皆可，若有需要可投票。

128. 臨時主席表示，她提名梁進先生擔任南區代表團團長，而梁進先生亦已接受。梁進先生的提名獲多數票通過。

129. 梁進先生同意上述結果。

130. 臨時主席宣布由梁進先生擔任港運會南區代表團團長，並請署方備悉。

131.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即將進行的各項南區運動員選拔賽由南區區議會而非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辦，他詢問選拔賽的宣傳資料（如海報及橫額）可否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

132. 梁進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

133.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反對。

134. 臨時主席表示支持。

135. 歐陽偉明先生感謝委員支持，並表示將於南區選拔賽的宣傳資料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36.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137. 臨時主席表示，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1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